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別：員級考試

類科組別：事務管理、材料管理、運輸營業

科目：鐵路法概要

一、請問國營鐵路因應鐵路建設或營運需用土地時，依據「鐵路法」第 7 條之規定，其公有地及私有地各別辦理之規定為何？(25 分)

1.《考題難易》★★(偏易)

2.《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7 條規定，過去鐵路特考也曾考過，一般考生應不難作答；但子題所問「公有地辦理規定」事涉現行實務做法及未來修法方向，一般考生恐難寫得完整。

【擬答】

(一)現行「鐵路法」第 7 條規定如下：

- 1.鐵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
- 2.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應勘定路線寬度，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使用地；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先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 3.其為私有土地者，得保留徵收；其保留期間，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餘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二)現行實務做法及未來修法方向(參考交通部 109.04.29 預告『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現行私有地徵收並不限依「土地法」，尚有「土地徵收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等法律規定，其包括一般徵收(應先行協議價購)、區段徵收等方式；至於鐵路需用土地內公有地亦得以「撥用」方式取得，包括有償撥用及無償撥用等方式。故未來建議刪除「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等字眼，另參照「大眾捷運法」第六條條文，建議本條修正文字為「鐵路需用土地，得依法徵收及撥用之。」。
- 2.有關現行第二項鐵路需用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及屬非都市土地者，係分別依「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辦理用地變更事宜，均已有相關規定或程序作業，無須載述，未來建議刪除本項條文。
- 3.另第三項「保留徵收」係規定於「土地法」，該規定係針對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及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得呈請核定延長，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因恐損及民眾權益，現行實務作業已未辦理，爰未來建議一併刪除本項條文。

志光·學儒·保成 善用你的優勢，創造更多機會！

工科人站出來

一年內類似考科的考試眾多，一次準備，就有多次機會

每年1月 初等考	每年4月 關務特考	每年6月 鐵路特考	每年7月 普考	每年7月 高考	每年12月 地方特考	不定期 台電僱員	不定期 國營事業
-------------	--------------	--------------	------------	------------	---------------	-------------	-------------

推薦考試組合類科

推薦1 鐵路員級 機械工程 + 普考 機械工程	推薦2 鐵路佐級 電子工程 + 台電僱員 變電設備	推薦3 鐵路佐級 機檢工程 + 初等考 電子工程
---	---	--

※更多投考組合，請洽全國志光·學儒·保成。

為每位追夢的你，提供專屬上榜方案
你能找到適合自己的學習模式

彈性學習首選 兩年班 兩年學習自主調整	短期衝刺首選 年度班 單一年度完整輔考	立志考取首選 考取班 一次報名輔導至考取
---	---	--

公職/國營 工科課程 **熱門開課中** 現在報名 各類科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二、請問鐵路機構對於鐵路使用之產品是否需要檢測或驗證，該檢測或驗證之相關規定，由何機關來認可？（10 分）其相關規定又為何？（15 分）

- 1.《考題難易》★（簡單）
- 2.《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係 109.05.19 最新增訂之條文，由於過往最新增修之條文常為出題重點，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有關鐵路機構對於鐵路使用之產品是否需要檢測或驗證、該檢測或驗證等相關規定，係依「鐵路法」第 19 條之 1 辦理，其規定如下：

- (一)鐵路使用之產品，經交通部指定者，應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驗證機構申請檢測或驗證合格後，方得使用。
- (二)前項指定產品之類別、項目及其檢測程序或驗證基準，由交通部公告之。
- (三)第一項檢測驗證機構之資格條件、認可、認可之撤銷與廢止、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四)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者，交通部得承認依該協定或協議規定所簽發之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符合國際公約規範者，亦得由交通部承認之。



志光·學儒·保成

公職/國營 全方位課程服務

考試不再單打獨鬥! 提供你所需的一切資源

基礎班 名師授課, 堂數充足, 建立扎實基礎架構。	正規班 循序漸進, 逐步加入常用法條與概念, 內容輕鬆易懂。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 教導審題技巧, 提升答題能力!	總複習班 重點提示, 強化考前記憶, 拆解題目, 吸收各科重點精華。
全國模擬考班 比照正式國家考試, 全國排名了解實力與改進方向。	關懷課程 重要修法、作答技巧, 掌握出題脈動、獲取最新考情。	申論指導 傳授高分技巧, 快速建立答題架構。	經驗傳承 優秀上榜生分享有效讀書方式傳承成功秘訣。

※更多輔考服務, 速洽全國志光·學儒·保成。

現在報名公職/國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名師親自出申論題, 真正強化我們的答題力

國考專門補習班的老師專業自然不在話下, 教材都有明確的分析與統整。會由老師出申論題讓考生做練習, 增加寫題目的敏感度及順暢度。堅持下去必定會上榜, 當你上榜後回頭看過去, 你只會感謝當初認真的自己。



李○庭 全國探花
鐵路員級機械工程

三、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依據鐵路法第 68 條之 1, 對於何種情形者, 即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 (25 分)

1. 《考題難易》★ (簡單)
2. 《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68 條之 1 規定, 係 103.06.18 配合時事案件 (如高鐵炸彈客等) 增訂之條文, 亦屬「罰則」中行為人之重大違規事項, 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依「鐵路法」第 68 條之 1 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一) 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妨害行車安全。
- (二) 未經允許, 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鐵路路線、場、站或車輛內、未經告知或告知不實而託運危險物品。
- (三) 任意操控鐵路站、車設備, 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四) 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擲或發射物品。
- (五) 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法, 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

志光·學儒·保成

年年開缺轉職最夯

必選 國營事業

- ✓ 薪水高
- ✓ 缺額多
- ✓ 考科少
- ✓ 短期上榜

經濟部國營事業招考598人 月薪36K起

經濟部今天表示，國營事業台糖、台電、台灣中油及台水今年將招考598名新血，起薪每月約新台幣3萬6000元至3萬9000元不等，10月31日將辦理聯合招考。【2021/4/30 中央社】

黃○凱 109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南區 狀元
師資針對各科都有詳盡解析以及考前叮嚀，這無非是為第一次考試而些許徬徨的我打上一劑強心針，從而考取好成績。

王○婷 109中油僱員 中彰投地區備備幹部類 榜眼
因為中油的考題比較入門，補習班上課的程度比較符合完全不會的初學者，整理完筆記後再看第二遍，就能比較迅速進入狀況。

國營事業專題 線上影音服務 **立即觀看**

現在報名 國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四、鐵路機構依鐵路法必須每年度向交通部提報「安全管理報告」，請就各鐵路機構除必須務實撰寫及重視外，對於研提報告之各事故及事件之撰寫規定予以敘明？（15 分）並說明其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那些事項？（10 分）

- 1.《考題難易》★（簡單）
- 2.《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56 條之 5 規定，係 103.06.18 配合強化鐵路營運監理所增訂之條文，另於 109.05.19 有進行最新修正，亦屬「安全」章之超重要條文，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5 規定：

- (一)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
- (二)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 (三)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2.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3.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4.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 5.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 (四)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交通部訂之。
- (五)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